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。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公司董事张昊先生辞去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。张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，继续担任电投能源总经理职务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。张昊董事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张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补选因此空缺的董事会成员。

（三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，2025年5月16日张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《关

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：“1.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2. 若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，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3.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”。张昊先生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事项。

董事会对张昊先生担任董事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董事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